

宜春学院教务处

宜学院教字〔2025〕87号

关于做好2025-2026学年学生转专业 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学院：

为尊重学生个性发展，激发学生学习主动性与创造性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及《宜春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宜学院字〔2017〕201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现就2025-2026学年学生转专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对象与条件

（一）申请对象

本次转专业工作主要面向我校2024级、2025级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学生。

（二）申请条件

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政治思想表现良好，品行端正，在校期间无任何违纪违法记录；
- 符合《宜春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宜学院字〔2017〕201号）相关条件（附件1）；
- 对拟转入专业有浓厚的兴趣和专长，符合拟转入教学学院相关专业的接收条件（附件2）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转专业工作遵循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工作程序及安排如下：

（一）学生申请（11月19日—12月1日）。学生根据《宜春学院2025-2026学年本科学学生转专业计划表》（附件2），提出书面申请，认真如实填写《宜春学院在校生转专业申请（审批）表》一式四份（附件3），交所在教学学院。

（二）转出审核（12月2日—12月7日）。转出教学学院根据学生申请情况，对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进行审核，确定拟转出名单。审核通过后，由学生本人将材料递交至转入教学学院教务科。

（三）转入考核（12月8日—12月19日）。转入教学学院对学生转专业申请材料组织审查与考核，考核结果在本院公示3个工作日后，将无异议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（附件4）加盖公章，与相应学生转专业申请表（附件3）一并报送至教务处学籍科，同时将附件4电子稿通过OA邮箱发送至易四兰。

（四）学校审批（12月20日—12月30日）。教务处将符合拟转专业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名单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定，并公布拟转专业学生名单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申请转专业的学生仍需参加原专业的期末考试，无故旷考者，取消其转专业资格；

（二）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只能转专业一次，应慎重提出申请；

（三）转专业学生原专业的已修必修课若不低于转入专业相同课程的要求，可以认定已获得的成绩和学分，否则应予以补修；

（四）涉及考生高考成绩和填报志愿等情况，请各教学学院报招就处统一核实；

（五）未提出转专业计划的学院不得接收转专业学生申请；

（六）获准转专业学生将于下学期开学初统一办理学籍异动手续，办理转出手续后不得再转回原专业。逾期未到转入教学学院报到的视为放弃转专业资格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规范考核流程。各教学学院应高度重视学生转专业工作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及时通知学生报名，按时参加考核。严格考核程序，严把命题质量和保密关口，确保转专业工作全过程规范有序开展。

2. 严格工作督查。学校成立本科学学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，届时将对各教学学院转专业考核工作进行现场督查。各教学学院应于12月8日前将考核时间报教务处学籍科易四兰。

3. 跟踪指导学业。各教学学院要跟踪做好转入学生后续的学业指导，提醒学生完成课程补修，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。

4. 根据国家和省厅要求，未经学校同意，教学学院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学生转出申请。

附件1：宜春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.doc

附件2：宜春学院2025-2026学年本科学学生转专业计划表.xlsx

附件3：宜春学院在校生转专业申请（审批）表.docx

附件4：各教学学院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.xls

宜春学院教务处

2025年11月19日

【关闭窗口】